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平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平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平忠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83年度臺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復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

01 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
02 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03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04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05 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
06 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08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之罪確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
09 確定前所犯，並經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
10 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
11 是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
12 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附表各罪
13 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
14 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及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
15 部性界限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迄今未獲回
16 覆，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定如
17 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9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靜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